附件1

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

**职称评审采取“盲评”方式，**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，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，**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。**（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，在“我的主页－我的申请书－检查姓名遮盖”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：页面如需遮盖（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）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【是】，并进行【遮盖】；如无需遮盖（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）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【否】。）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，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。**未按要求进行遮盖所导致的后果，由申报人承担。**

一、申报人

**1.基本信息：**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，并上传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、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（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）及其他材料。

申报人在此项须同时上传近半年社保缴费佐证材料。对于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出现断保的，需上传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缓缴证明；新注册企业或其他原因暂未参保的，需提供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，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单必须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坚决从严处理。

**2.学历学位：**从低到高依次填写，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）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如无法查询的，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或相关学历材料。

**3.专业技术资格：**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现职称取得时间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。现职称在新疆取得者，上传“任职资格文件”或“职称证书”或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”其中两项；现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，需上传“任职资格文件”“职称证书”和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”三项材料。

**4.工作简历：**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，需按照实际年份由远至近准确填写。

**5.获得的知识产权：**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，如有上传扫描件。

**6.实践能力、业绩成果：**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上传与实践能力、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（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印证上传），业绩成果佐证材料需要提供证明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。

**7.获奖情况：**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证书原件，所填内容须与附件印证资料一致。

**8.著作论文情况：**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等，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相应版本期限为准，并将期刊编号等信息如实填入职称申报系统。

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、技术著作，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检索报告。

**9.继续教育：**申报人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（申报初级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，申报中级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近两年的继续教育，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提供2023-2024年度培训合格证书）。

**10.聘（任）现职期间考核情况：**申报人需按要求上传近3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考核表（正、反面）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延期申报。

**11.聘（任）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：**能反映申报人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、业务能力、工作业绩、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，字数2000--3000字。

**12.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：**需上传《公示》（附件2）、《公示结果》（附件3）及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（附件4）。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，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“获奖情况”栏目中，避免重复上传。

**13.个人承诺书。**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（承诺书内容按照提示内容手抄、签名、按手印）。

二、推荐单位

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，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“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同意推荐”，并上传单位公示、公示结果、推荐意见（模板详见附件2、3、4）。